

通辽市传染病医院 10KV 配电室增容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CMDFGS-2024-04-019)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

一、招标条件

本通辽市传染病医院 10KV 配电室增容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8.857004 万元，招标人为通辽市传染病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通辽市传染病医院 10KV 配电室增容改造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通辽市传染病医院 10KV 配电室增容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通辽市传染病医院 10KV 配电室增容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内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资格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及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

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并具备有效期内的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 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 (在建工程项目期间指: 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包人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之日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

(3) 根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通住建发(2020) 165 号) 文件规定, 对被记录不良行为并经公示的建筑市场信用主体, 采购人将拒绝参加响应, 公示以通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为准。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4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电子邮件获取 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hcxmgl_mondon@126.com, 并注明联系电话。收到资料后, 将通过邮箱回复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 即为成功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蒙东分公司 (通辽市永清大街与交通路交汇处华申时代广场 2#写字楼 10 楼多功能会议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蒙东分公司 (通辽市永清大街与交通路交汇处华申时代广场 2#写字楼 10 楼多功能会议室)

七、其他

通辽市传染病医院 10KV 配电室增容改造工程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看公告, 并按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MDFGS-2024-04-019

项目名称: 通辽市传染病医院 10KV 配电室增容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 通辽市传染病医院配电室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8,570.0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通辽市传染病医院 10KV 配电室增容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88,570.04 元

采购标的：通辽市传染病医院 10KV 配电室增容改造工程

数量（单位）：1（项）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施工合同签订后，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质保期满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内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资格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及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具备有效期内的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在建工程项目期间指：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包人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之日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
- （3）根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通住建发〔2020〕165号）文件规定，

对被记录不良行为并经公示的建筑市场信用主体，采购人将拒绝参加响应，公示以通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为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电子邮件获取

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电子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hcxmgl_mondon@126.com，并注明联系电话。收到资料后，将通过邮箱回复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即为成功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3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蒙东分公司（通辽市永清大街与交通路交汇处华申时代广场2#写字楼10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3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蒙东分公司（通辽市永清大街与交通路交汇处华申时代广场2#写字楼10楼多功能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

（一）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www.nmgztb.com.cn

（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通辽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铁南通兴路617号

联系人：张秋艳

联系方式：0475-8321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联系人：冯晓龙

联系方式：199047550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晓龙

电话：19904755055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通辽市传染病医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辽市传染病医院

地 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铁南通兴路 617 号

联 系 人：张秋艳

电 话：0475-832102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B-1701

联 系 人：冯晓龙

电 话：19904755055

电子邮件：hcxmgl_mondon@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冯晓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